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裝置藝術品借用申請書

借用人			
借用藝術品		照片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	至	年 月 日
借用原因			
放置地點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借用人限定為里辦公處(由區公所具函申請)或其他公務機關。
2. 放置地點須為開放公眾使用之公有土地。
3. 請借用人自行提供交通工具搬運，本處僅配合指導現場組裝。
4. 借用期間本處將不定期檢查，如未依申請計畫使用，將發函通知改善，如不改善，將逕行收回借用裝置藝術品，且日後不得再借用同一展品。
5. 借展裝置藝術品如有損壞或遺失，由借用人恢復原狀或依藝術品價值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6. 展品歸還後填具歸還簽收單，由本處維管單位確認歸還物品無損壞且置於指定地點後簽收，以資證明。
7. 裝置藝術品借用期間如有造成他人損傷，概由借用人負責。
8. 借用時間以2個月為原則，續借以1次為限，機關如有使用計畫或特殊原因，得隨時行文告知取回。

借用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號碼(或統一編號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展品歸還簽收單

資收到借用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

歸還借用之_____（裝置藝術品名）_____，

經確認無損壞、無逾期，特此證明

借用人

公園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展品歸還簽收單

資收到借用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

歸還借用之_____（裝置藝術品名）_____，

經確認無損壞、無逾期，特此證明

借用人

公園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一式兩份)